

(上接B186版)

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3-041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规范运作,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改。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否
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否

修订《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3-035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676,539.0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61,198,327.63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20,369,226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3,001,600股后的股份总数1,087,367,626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42,057.56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001,600股,支付的总金额289,980,249.57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因此,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55,227,307.13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68.61%。如同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回购专用账户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3-037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委托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
- 委托理财期限:投资期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为提高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自身资金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用于滚动使用,并授权现金管理实施主体的董事长、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拟行使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

(三)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现金管理实施主体的董事长、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和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一)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尽可能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二)建立台账可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动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控制、控制投资

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投资收益,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3-039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2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873.53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49.0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06.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36
小计	109.71
资产减值损失	1,202.21
存货减值损失	6,501.51
小计	7,703.92
合计	7,873.5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9.71万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严格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2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202.21万元。

2、 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资产减值》规定,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测试结果,公司2022年对并购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501.51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直接计入2022年度当期损益,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7,873.53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3-040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未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

〔2021〕13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和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存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期间销售产否正常运营而产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中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依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后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3-033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辟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启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启用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宇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启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启用不超过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的申请启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